

证券代码：837193

证券简称：华商物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收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及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小于等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由各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即在上述额度内，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资金可循环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购买金融机购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委托理财标准为：（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以上；（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9,250,158.38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2,491,205.39元，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为47,775,047.51元，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为18,498,241.08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未超过18,498,241.08元，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存在理财产品固有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常见的风险类型。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是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产品为短期投资，可随时赎回，灵活度高；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上述投资行为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因此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